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試

【化學】科複試成績

准考證號	試教成績	口試成績
11401D101	73.67	73.30
11401D102	67.00	71.70
11401D103	70.00	86.70
11401D104	72.00	72.00
11401D106	88.00	71.00
11401D107	85.00	83.30
11401D108	66.67	86.00
11401D110	56.67	70.70

【成績複查】(詳見簡章第 5 頁)

1.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准考證正本，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，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（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），初、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初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；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請持申請書【於本校網站下載】、准考證、複查費（100 元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。
5. 若申請複查成績有變更，則於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重新公告。